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1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8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5,000.00 万元，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对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660.00 万元。

3、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 10,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安 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启军 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翔 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